

#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100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1年02月07日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3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4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8年01月16日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9年02月26日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09年08月31日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0年01月22日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0年07月02日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0年08月31日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1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1年09月26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3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3年9月12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11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 修正通過

第一條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屏東縣立來義高中學生獎懲規定」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及保密原則。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 六、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七、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 八、本規定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並得視年齡之長幼、年級之高低、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並依明確、平等、比例及正當程序原則酌予變更獎懲等第及次數。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懲之種類：

一、獎勵：

- (一)記嘉獎。
- (二)記小功。
- (三)記大功。

二、懲罰：

- (一)記警告。
- (二)記小過。
- (三)記大過。

第六條 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參加愛校服務負責盡職者。
- (二)環境區域打掃工作負責認真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住宿生環境內務表現良好者。
- (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七)值日生特別盡職者。
- (八)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九)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一)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社團活動表現優良者(含幹部)。
- (十五)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六)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七)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表現者。
- (十八)能增進班級團結爭取榮譽，且有具體事實者。
- (十九)經常熱心幫助同學，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十)值星、值日或擔任公差勤務表現優異者。
- (二十一)經常主動為公服務，表現良好者。
- (二十二)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二十三)幫助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四)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二十五)愛護公務，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六)生活言行明顯進步，且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二十七)扶助老弱婦孺殘障，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八)按時繳交週記或作業，內容充實優良者。
- (二十九)經校外會聯巡登記優良者。
- (三十)主動維護校園環境清潔，有具體事實者。
- (三十一)主動反映意見，能預先防範影響班級秩序者。
- (三十二)各項壁報比賽優勝班級，實際參與繪製者。
- (三十三)拾物不昧，其價值在新臺幣壹仟元以下者。

(三十四)代表班級參加全校性團體比賽，獲得第三名者。

(三十五)其他合於記嘉獎乙次獎勵者。

二、合於下列規定者，得予以記嘉獎兩次：

(一)主動支援學校活動，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二)代表班級參加全校性團體比賽，獲得第二名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縣性比賽，獲得第三名者。

(四)拾物不昧，其價值在新臺幣壹仟元以上，貳仟元以下者。

第七條 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獲優異表現者。

(二)校內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班級幹部、整潔秩序評分、交通服務隊、糾察隊、資源回收、升旗事宜等公勤負責、盡職者。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推展社團(幹部)義工活動，成績優異者。

(六)校內外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七)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八)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九)拾物不昧，其價值在新臺幣貳仟元以上，伍仟元以下者。

(十)舉發同學校內外違規、抽菸、吃檳榔、破壞校譽經查屬實者。

(十一)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十二)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十三)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四)住宿生內務全學期最優，並嚴守輔導規定者。

(十五)代表班級參加全校性團體比賽，獲第一名者。

(十六)代表學校參加全縣性比賽，獲第二名者。

(十七)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十八)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二、合於下列規定者，得予以記小功兩次：

(一)拾物不昧，其價值在新臺幣伍仟元以上，壹萬元以下者。

(二)代表學校參加全縣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或全國性比賽獲第三名者。

(三)擔任班級或各團體領導幹部，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第八條 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一)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楷模者。

(二)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三)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五)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上者。

(七)舉發吸食毒品、施打毒品，經查屬實，堪為表率者。

(八)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第二名者。

二、合於下列規定者，得予以記大功兩次：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第一名者。

第九條 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一)出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

影響活動秩序及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 (二)無正當理由不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 (三)拾物(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
- (四)亂丟菸頭、吐檳榔汁、隨地吐痰或亂丟垃圾及影響環境衛生，經勸導未改善者。
- (五)違反學生請假規定，經勸導仍不改正者；曠課節數級距如后：  
曠課1-42節(含):警告乙次  
曠課43-100節(含):警告兩次
- (六)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七)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班級幹部或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八)對師長詢問事件，未依事實陳述，致他人權益受損，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九)擔任各級幹部未能盡責，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上課期間，不遵守課堂秩序或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致影響他人學習，或不按時繳交作業予導師批閱，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一)違反考場規則，經教務處查確後，情節輕微者。
- (十二)攜帶或閱讀不正當之書刊、圖片或數位影像者。
- (十三)破壞公物或毀損他人物品，情節輕微者。
- (十四)專科教室不聽指導，擅自操作，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五)違反學校網路使用規範，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六)依據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住宿生不依時作息、就寢，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七)未經師長同意至他人教室、專科教室、施工場地、頂樓或校園危險場域者
- (十八)未經導師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九)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經性別委員會或調查小組確認屬實確認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輕微者。
- (二十)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一)違反動物保護法，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二)未依學校或導師規定之指定時段著裝(如恣意著裝、穿著拖鞋或便服等)，影響校園管理，經勸導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處置。
- (二十三)於上下學或校內活動期間，違反交通安全規定(如未依規定停放車輛、未配戴安全帽等)，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未經同意擅自使用、借用或占用他人座位、物品或學校設備，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十五)於校內公開場合言行失當，影響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六)未依規定參加全校性活動，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二十七)於校內或校外活動中，未遵守活動規範或帶隊教師之指導，

影響團體行動，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八)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拍攝、錄音或錄影，致他人感受不適或權益受影響，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 不當使用學校資源(含教室、場地、設備、帳號等)，未涉及重大損害，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三十) 對同學有言語挑釁、嘲諷、排擠、不雅等行為，尚未構成重大霸凌事件，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三十一) 未依規定完成校內交辦之公共服務或生活教育相關事項，態度消極，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三十二) 對師長言語不敬、態度傲慢、頂撞，或以不當表情、肢體動作表現不尊重，影響師生互動或教學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三十三) 攜帶或持有學校規定之違禁物品(如香菸、電子菸、加熱菸、酒類、打火機、刀械、檳榔或其他危險物品等)，未涉及重大危害，情節輕微者。
- (三十四) 其他違反校規或團體秩序之行為，未列於本要點，經學生事務相關單位認定情節輕微，足以影響校園秩序者。
- (三十五) 於校園教學區走廊奔跑、嬉戲及從事危險行為足以影響安全者。
- (三十六) 供餐期間，以手或個人餐具直接接觸公用飯菜或湯品，致影響衛生安全，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三十七) 未依人車分流規定出入校園影響安全管理，情節輕微者。
- (三十八) 下課時間於校園內叫囂或破壞校園秩序之行為。

第十條 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 出席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活動秩序及他人學習，情節嚴重者。
- (二) 違反考場規則，經教務處查確後，情節嚴重者。
- (三) 違反學生請假規定，屢勸不聽且情節嚴重者；曠課節數級距如后：  
曠課 101-150 節(含):小過乙次  
曠課 151 節以上:小過兩次
- (四) 為違犯校規行為(如抽菸、吃檳榔)從事把風警戒者。
- (五)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班級幹部或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情節嚴重者。
- (六) 提供、攜帶或使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屢勸不聽者。
- (七) 違反交通管理規則，違規開(騎)汽、機車(未戴安全帽、無駕照、超載、闖紅燈)屢勸不聽者。
- (八) 校園內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九) 同學打架或言語衝突時，在旁助威者
- (十)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重要文件者。
- (十一) 言詞、行為致他人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或恐嚇，情節輕微者。
- (十二) 上課期間，不遵守課堂秩序或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致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仍未改正且情節嚴重者。
- (十三) 借用(借給)他人證件違規使用者，經查確屬實者。

- (十四)搶奪、竊取、侵占、毀損他人財物、帳號，情節輕微者。
- (十五)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經勸導未改善者。
- (十六)謊報資料者，經查確屬實者。
- (十七)擔任各項服務公差，逃避公共服務者。
- (十八)故意毀損學校設備肇生公共安全，情節輕微者。
- (十九)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經性平委員會議或調查小組調查確認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較重者。
- (二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 (二十二)攜帶、錄製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違反動物保護法，情節較重者。
- (二十四)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經勸導不聽、再犯或情節較重者。

第十一條 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司法機關函示學校有樹立幫派或參加不法組織之事實，經勸導不改正者。
- (二)毆打同學、唆使他人鬥毆或集體械鬥者。
- (三)言詞、行為致他人已涉及公然侮辱或毀謗或恐嚇，情節嚴重者。
- (四)集體違反考場規則，經教務處查確後，確有舞弊者。
- (五)犯罪行為者（過行嚴重、累犯者即移送警察機關辦理）。
- (六)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七)冒用他人名字、學號登記、登記不實、或偽造家長、老師文書印章者。
- (八)攜帶、錄製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九)攜帶或施(使)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施(使)用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或影響公共環境衛生，經查為累犯，且情節重大者。
- (十)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經查明為累犯者，情節重大者。
- (十一)故意毀損學校設備致其嚴重損壞，或故意破壞學校設備肇生公共危險，情節嚴重者。
- (十二)破壞學校師長、同學交通工具（車輛、腳踏車）、私人物品，經查屬實者。
- (十三)違反交通管理規則，上放學違規開(騎)汽、機車未戴安全帽、無駕照、超載、闖紅燈累犯者。
- (十四)本校依照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所訂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五)搶奪、竊取、侵占、毀損他人財物、帳號，情節嚴重者。
- (十六)集體打架為首者。
- (十七)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情節嚴重者。

- (十八)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九)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 (二十)違反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行為涉及重大安全、公共危險、霸凌、性別事件、違法情事或累犯不改正，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第十二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再此限。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應注意時效，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

第十五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六條 學生之大過以上處分，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校長裁決後執行，並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函知當事人，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並函報屏東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補充說明：

■本要點所稱「情節輕微」，係指未造成重大人身傷害、重大財物損失，亦未涉及刑事責任或重大校園安全事件之行為。

■本要點之處置，應以教育、輔導與改善學生行為為主要目的，並得視學生違規動機、態度及改善情形彈性處理。